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文件名稱	員工行為準則	版次	1
			頁次	1/3
	文件編號	3-AD-2-F-002	制定日期	2014/12/30
			修定日期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使公司之相關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經理人及從業員工之商業行為皆適用之。

第三條：內容

一、道德與誠信

(一)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列出禁止不誠信行為的防範方案：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的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三)公司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禁止在分錄、記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內編造虛假、誤導之聲明或記錄，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不得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禁止在分錄、記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關的記錄。

(四)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

二、尊重個人及客戶

(一)本公司重視每位員工之隱私及誠信，並採取嚴格標準以保障員工隱私、個人資料的保密。對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商業資料也應秉持上述相同的原則處理。

(二)每個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任何員工均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三)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文件 名稱	員工行為準則	文件 編號	3-AD-2-F-002	版 次	1
				頁 次	2/3
				文件類別	機密件

三、資訊保密

- (一) 於任職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不得將因職務上之便所獲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機密資料洩露給任何人，或使他人知悉或持有本公司之機密。所謂之「機密」係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形、無形而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公司規定或一般商業概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或資訊。
- (二) 本公司員工有義務對工作上處理過所有有關公司之文件、資料、事物以及資訊，特別是有關個人薪資資訊絕對保守機密。除因職務所需外，不得因任何目的或原因透露上述任何一項給任何第三者。
- (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非經公司授權，同仁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任何營運資訊及重大訊息。

四、接受或提供餽贈與招待

- (一)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 廠商、客戶主動贈予之獎牌、獎狀、獎盃及其他贈品時，應向主管回報；並將所接受之餽贈交由總務單位做妥善之運用與處理。
- (三) 致贈禮物或優惠予第三者，應依據商業習慣、法律、道德標準及社會習俗，且必須符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之原則。

五、交際

- (一) 業務上交際應酬應適當、合法，若遇特殊情況應向主管回報，以採取妥善的處理方式。

六、迴避利益衝突

- (一)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二)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三)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七、工作態度

- (一) 員工對於公司所賦予的職責與任務，有責任盡力完成之。
- (二) 員工在業務執行上應遵守作業流程、在組織管理上應注重工作倫理。
- (三) 員工在所屬團隊應相互尊重並協力合作，以達成團隊使命。

文件 名稱	員工行為準則	文件 編號	3-AD-2-F-002	版 次	1
				頁 次	3/3
				文件類別	機密件

八、檢舉、保護與豁免

- (一)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二) 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三)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四條：本制度呈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